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 10: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02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63 万股，授予价格为 9.27 元/股。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四)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